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郝文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婉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萬6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